

专用本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 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说 明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1、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制的《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3、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本（九部委 2007 第 56 号令，简称“标准文件”）；

4、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4

第六章 图纸..... 15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210053）号

一、招标条件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项目基本情况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 G228 丹东线与 S201 威东线交叉口（K2470+795），终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维修里程 6.205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终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维修里程 1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7.205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12 个月。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终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维修里程 1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终点位于卞庄大桥东（K2479+823），维修里程 0.823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1.823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3 个月。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且可在多个标段中中标。中标标段所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施工一标段：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铣刨原路沥青面层和上基层，下基层病害处治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4.5 厘米再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封层+透层+17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铣刨原路 3.5 厘米沥青面层，处治病害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立交匝道原路面结构层进行病害处治后，加铺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封层。全线维修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4 座，原状利用涵洞 8 道。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铣刨原路沥青面层和上基层，下基层病害处治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4.5 厘米再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封层+透层+17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铣刨原路 3.5 厘米沥青面层，处治病害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4.5 厘米再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封层+透层+17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铣刨原路 3.5 厘米沥青面层，处治病害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立交匝道原路面结构层进行病害处治后，加铺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封层。全线维修利用中桥 1 座（光禄寨互通立交）、小桥 2 座，原状利用涵洞 4 道。

施工二标段：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更换及增设路侧波形梁护栏 440 米，更换增设及维修利用中央混凝土隔离护栏 6736 米，重新施划标线，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2 套。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更换及增设路侧波形梁护栏 174 米，更换增设及维修利用中央混凝土隔离护栏 1793 米，重新施划标线，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1 套。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标段名称	地址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施工一标段	威海	9.028 公里	全线路面、路线交叉等工程	33770000.00

施工二标段	威海	9.028 公里	全线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5680000.00
-------	----	----------	-------------	------------

四、投标企业要求

施工一标段：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行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3、业绩要求：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

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

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施工二标段：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3、业绩要求：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

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9-1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9-2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0-08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张海涛

电 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三楼

邮 编：250000

联 系 人：王瑞亭

电 话：0531-67890919

传 真：0531-67890919

电 子 邮 件：yingda7@ydt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张海涛 电 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 联 系 人：王瑞亭 电 话：0531-67890919 传 真：0531-678909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 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书面澄清和补遗书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施工一标段控制价为：33770000.00 元，施工二标段控制价为：568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 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投标人未参与信用评价，也需附网站查询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5 月至 8 月或 6 月至 9 月）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提供的业绩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为自填无关联的个人业绩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社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打印的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5 月至 8 月或 6 月至 9 月）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提供的业绩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为自填无关联的个人业绩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2021 年。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3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要求以 word（包含投标报价部分）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处。（收件人：王瑞亭，联系方式：13884987460，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三楼）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和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3%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8.5.1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7	单价调整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1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10.2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注：相关截图及网址均附在招标文件所列明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的规定位置。
10.3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10.4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招标服务费施工一标段为人民币131040.00 元，施工二标段为人民币2184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0.6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防疫要求：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http://ggzyjy.weih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特别注意：本工程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用上传GCZJ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上传至第二信封投标函项中。未按照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7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j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j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j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jzj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施工一标段）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施工二标段）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施工一标段）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
业 绩 要 求（施工二标段）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1)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 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 (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jpj/erji_xypj.jsp)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填写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投标人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一标段)	在 岗 要 求
项目 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项目 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二标段)	在 岗 要 求
项目 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项目 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施工二标段）	在 岗 要 求
安全生 产负责 人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安全生产负责人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施工二标段）	在 岗 要 求
安全生 产负责 人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安全生产负责人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入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若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 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 并以最终报价为准, 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调价函均视为无

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

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所在地检察院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

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及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

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表五：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 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 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六：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22〕1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

— 1 —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

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各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专用账户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本行业专用账户制度，并对下级政府相关行业专用账户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开专用账户：

- （一）项目造价（施工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的；
- （二）作业工期不超过 3 个月（含）的；
- （三）项目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不足 30 人的。

免开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报送《免开专用账户报告》（见附件 1）及遵守建设市场秩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免开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强化对专用账户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应当开立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免开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将其纳入监管平台管理。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 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 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 (三) 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九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见附件 3)。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不存在歧义的前提下,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时,应当在开户银行预留与专用账户名称一致的印鉴。

总包单位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各项目应分别记账核算,项目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开户银行须确保实现分账户向监管平台传输数据。

纳入监管平台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5 日内将专用账户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未纳入监管平台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专用账户应该由牵头单位开立，成员单位应当与牵头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可分别开立专用账户。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开通网银代发功能。

第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章 人工费用的拨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于每月 10 日前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

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采取PPP模式的项目和其他包含施工内容的类似项目，由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出资方负责拨付人工费用。

第十三条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2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12%，并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考类似项目比例执行。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实际对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进行规范和调整。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于协议签订后3日内上传监管平台并及时更新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第十四条 每月人工费用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确定：每月拨付金额=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或者每月拨付金额=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但总包单位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督促总包单位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因用工量突然增加等原因导致按约定比例拨付人工费用后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总包单位应当向

建设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建设单位应当核准后于工资发放日前追加拨付。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置。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第十六条 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见附件4）。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劳资专管员的配备应当满足项目现场劳动用工管理需要。

第十九条 分包单位应当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上传监管平台。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应当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总包单位公章，并在工程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第二十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在收到相关工资发放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在工资发放后 1 日内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总包单位应当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户银行应当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

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二十三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总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按时支付、代发农民工工资,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总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以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将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且无异议后,向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一)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见附件 5）；
- (二)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证明或者有关变更情况说明；
- (三) 公示结果报告及施工现场公示图片；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总包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有关要求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应当通知（《同意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见附件 6）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当依据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专用账户后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七条 专用账户撤销后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追偿。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总包单位不得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 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 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第六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三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全省监管平台的规划、使用和指导工作，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共同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省、市、县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逐步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三十一条 总包单位等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专用账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监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监管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各级要统筹做好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监管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

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四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监管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其劳动报酬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应当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执法协作和重大违法行为查处联合办案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预防和减少违反专用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发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开立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等加强监管平台应用培训，及时协调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及时纳入监管平台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并督促开户银行依法依规将专用账户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

第四十条 各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四十一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专用账户制度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市；协商不

成的，共同提请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同一设区的市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县（市、区）；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设区的市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日”，除注明工作日外，为自然日。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 附件：
1.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报告（参考样本）
 2.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承诺书（参考样本）
 3.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参考样本）
 4.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样本）
 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参考样本）
 6. 同意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编号: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报告

(参考样本)

_____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____项规定,可以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特向贵部门报告。

附件: 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总包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编号: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规定。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建设市场秩序有关规定;
2.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3.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发现工资拖欠情形,一经核实,我单位将立即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

附件 3

编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丙方(开户银行): _____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

专用账户开户行（支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及时准确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三）按有关规定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及时准确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四）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划入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支付表、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取消账户特殊标识的通知后取消标识。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及时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账户。

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

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编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分包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审核后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总包单位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后，套取、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乙方可依法向甲方索赔，也可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编号: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样本)

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已于
年___月___日完工。现郑重承诺:

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编号:

同意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

(参考样本)

_____:(银行名称)

现同意取消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请你行收到本通知书后,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开户单位: _____

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7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校核人：高进华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人社发〔2022〕1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 1 —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银行开立专门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见附件1）替代，有条件的市还可以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及使用、返还等事项的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

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督金融机构规范开展有关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实施。条件具备时，逐步将管理层次上升为省级。

统一管理的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市；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同一设区的市两个或者两

个以上县(市、区)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县(市、区);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强化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九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银行保函等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有关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十条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于存储之日起5日内将存储凭证上传至监管平台。建设单位应当提示总包单位

按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上传相关凭证。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在不存在歧义的前提下，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总包单位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时，应当在开户银行预留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一致的印鉴。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在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银行保函正本，并同时将银行保函上传至监管平台。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时出具《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见附件2），告知总包单位在第一款规定时限内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与总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书面告知总包单位在第一款规定时限内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见附件3），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开立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便利，与开立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资金安全。

经办银行应当签订合作协议，做好向监管平台的数据传输，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至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存储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至 30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

（四）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总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可视情下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 0.5%。具体由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应该由牵头单位开立，成员单位应当与牵头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可分别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总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被监管期间，除工资保证金本金外，总包单位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利息及其他合

法收益。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内的本金。

第十五条 总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银行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当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其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总包单位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知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工程施工合同期满后 30 日。工程建设项目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总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的总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总包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且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相关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建设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免除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于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复之日（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自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项目工期短于 20 日的于项目完工前，向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不欠薪承诺书》（见附件 4）。

第二十条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降低 50% 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对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过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

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提高、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按照差异化存储规定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或者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发生工资拖欠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取消其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按规定比例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再次发生工资拖欠的，按照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见附件 5，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经办银行和总包单位。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总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银行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总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总包单位未按照前两款规定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新保函的，视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银行保函。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应当每季度分别向总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对账单。

第五章 工资保证金返还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总包单位书面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见附件 6）该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

户)申请书》，见附件7)。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总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见附件8)，或者《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销户)确认书》(见附件9)，分别书面通知有关总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收到《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后，应当解除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监管，取消特殊标识，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者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总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在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出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七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建设项目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未提出返还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八条 总包单位认为有关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

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九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工资保证金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总包单位，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十条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管平台相关预警信息，预防和减少有关违法行为的发生，并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三条 总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更新银行保函）的，由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限制总包单位承接新工程，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对总包单位采取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措施。

经办银行违反协议约定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经办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未能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履行担保责任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办理银行保函业务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被取消资格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

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

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参照本实施办法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日”，除注明工作日外，为自然日。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上海铁路监管局、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解释。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按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的银行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使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后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样本）
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参考样本）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参考样本）

4.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不欠薪承诺书
(参考样本)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参考样本)
6.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样本)
7. 工资保证金返还 (销户) 申请书 (参考样本)
8. 工资保证金返还 (销户) 确认书 (参考样本)
9. 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 (销户) 确认书 (参考样本)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参考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 :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_____ (总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需依法存储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_____ (总包单位名称) 申请，我行 (担保银行名称、地址) 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_)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_____ (总包单位名称) 支付所承包的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在我行就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新保函时，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 17 —

开户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编号:

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参考样本)

_____ : (总包单位名称)

请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存储凭证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也可以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函正本提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系(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特此告知。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参考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当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当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银行须确保将有关工资保证金存储信息数据及时准确传输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七、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当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银行应当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__佰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 21 —

小写:

附注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
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存储企业: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存储企业（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签字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编号: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 不欠薪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建设市场秩序有关规定;
2.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3.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参考样本)

工资保证金存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专门账户名称		对应的工程 建设项目账号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资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或者依据你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身份信息及其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字时间：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附件 6

编号: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已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现郑重承诺:

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18〕16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
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委）、水利（水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 1 —

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4月20日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上海铁路监管局和民航山东监管局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处联系人：王娟

电话（传真）：0531-86013891

电子邮箱：sdgsbxc@163.com

社保局征缴处联系人：杨志伟

电话（传真）：0531-81915919

电子邮箱：yzw@sdhrss.gov.cn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处联系人：沈秀丽

电话（传真）：0531-86191971

电子邮箱：sdfgwshc@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古成浩

电话（传真）：0531-85693056

电子邮箱：sdjtttyh@126.com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
山东安全监管局

2018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 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将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切实维护农民工工伤权益。

二、目标任务

到2018年底，建立“先参保，再开工”的工作机制，实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在工程建设项目上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权益。

三、政策措施

（一）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公路、

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行业建设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按项目参保的，应当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涉及多个地区的，可以在建设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多的地区参加工伤保险。

（二）严格“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三）合理确定工伤保险费。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以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0.8%的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 $\times$ 0.8%。在建工程项目，以剩余的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项目，也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中的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

各设区的市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对按项目参保费率进行浮动。

（四）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设区的市要定期报送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保情况，包括新开工项目数、在建项目数和项目参保情况。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与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分别统计，合并报送。要在认真核实情况的基础上，按要求报送《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表》《建设项目参保情况明细表》。各市要加强调度，跟踪指导，及时掌握所属县区按项目参保情况，建立相应的统计报告制度。

（五）推进信息共享公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畅通交流渠道，定期交换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和项目参保等情况，实现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市要拓展信息系统功能，建立信息交换端口，实现项目开工、参保等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布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参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联合开展宣传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工程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为推进项目参保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意识和用人单位参保的积极性，控制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七）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要最大限度缩短工作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在1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建立农民工工伤待遇支付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先办理，一般应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最大限度实行社会化发放。

（八）加强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

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工伤职工在完成工伤认定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九）定期通报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定期通报和联合督查制度。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纳入统一调度通报安排。要强化督查措施，进行重点督查，并向当地政府反馈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跟踪督促解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调度通报，并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同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8 年，是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开局之年。各地要在健全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关心、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抓实抓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参保。各级各部门要确定牵头科（处）室，明确联络员，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人负责。

（二）全面摸清底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交通运输等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准确掌握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数量、人员结构、参保情况、在建项目、拟开工项目及工程造价等情况，分类制定具体参保措施，限期完成在建项目参保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经办对接等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推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整体合力。针对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用工管理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容，形成高效、便捷、管用的管理服务流程和参保约束机制。

自 2018 年开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标体系，要求定期上报。各市要及时调度按项目参保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报送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 附件：1.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2.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 个

		在建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数			
		参保在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参保率		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其中：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其中：住建领域	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甲栏: 总计, 指包括住建领域以及人社部发(2018)3号文件涉及的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宾栏: 1、在建项目数是指截止上年底前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的项目数。

2、参保在建项目数是指截止上年底前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数。

3、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数。

4、参保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开工建设的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数。

5、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开工建设项目中未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数。

栏间关系: 甲栏(1) ≥ (2)。乙栏: (1) ≥ (2); (4) ≥ (5); (6) ≥ (7); (4) = (5) + (6); (3) = (2) / (1); (8) = (5) / (4)。

报送时间: 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4月8日, 7月5日, 10月8日, 次年1月5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价 (万元)	费率	缴费金额 (万元)	参保时间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表和明细表同时报送。

附件 8：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基〔2018〕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 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我省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能力，全力提升公路工程建设品质，现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详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基础，结合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全面规范工程现场环保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本指导性意见在试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地址: 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85693262), 以便修订完善时研用。

附件: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
意见(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15 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 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

(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

2 一般规定..... 2 -

3 试验室..... 4 -

4 临时工程..... 5 -

5 路基工程..... 6 -

6 路面工程..... 7 -

7 桥梁工程..... 8 -

8 隧道工程..... 9 -

9 附属工程..... 12 -

1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工厂化、集约化施工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环保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结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本意见。

1.2 本意见适用于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建设管理的工程现场及设施，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委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及其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南等；山东省颁布施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等；行业内通用的先进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等。

1.4 工地建设应满足环保要求，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5 拌合厂、预制厂等建设场地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1.6 凡使用汽柴油的机动机械（车辆），宜使用国IV及以上标准汽柴油做燃料。

1.7 工程建设环保管理除符合本指导性意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8 环保建设相关费用需在项目实施前期予以统筹考虑，相应费率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按建安费的 0.5%-2.0%计取。

1.9 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 一般规定

2.1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需严格按照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环保施工方案等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2.2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需做到环保施工，保证场地规范、整洁，并尽量减少施工污水、废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需执行“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和主要施工节点安装环境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2.3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因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工作房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适当进行硬化和绿化，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定的区域设置生活区。

2.4 靠近村庄、集镇、学校等周边施工现场以及主要交叉路口需加强安全警示、围挡布置，并采用隔离栅等设施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2.5 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周围的土地、道路、绿地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道路、桥梁的恢复工作，按原状恢复生态环境。

2.6 施工现场（特别是隧道、桥梁、预制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规范、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环境保护等标识标牌。

2.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8 施工现场宜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2.9 在环境敏感区和中高考、重要节假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需执行相应环保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2.10 凡使用柴油的所有运输车辆须定期检查更换尾气排放装置，确保排放达标，重型柴油车宜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11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 的规定。

3 试验室

3.1 工地试验室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各功能室的采光、卫生、温度、湿度、噪声、振动、污染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试验检测工作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 试验室选址需避开产生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尘烟、液体、固体废物等有污染源的地段;不宜建在交通要道、油库、污染企业、锅炉房、机房、生产车间、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地段和区域。

3.3 对化学危险品购置、储存、保管、领用、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对所用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储存、保管;对进、出、用、处各环节经手人、数量进行登记,确保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不会对试验检测人员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需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机构、措施设备。

3.4 试验室宜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及时建立台账。对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宜有相应的设备进行有效合理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 凡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污水,均宜进行必要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酸、碱污水应进行中和处理,对于较纯的溶剂废液或贵重试剂,宜在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回收利用。

3.6 其他各室产生的废弃样品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随意乱抛乱扔。对水、电、火、气等宜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4 临时工程

4.1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临时围挡设施等。

4.2 临时工程与现场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相协调，尽量减少对现有地形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生产设施。

4.3 施工便道、便桥等建设管理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的有关要求，防止出现坑洼、积水、扬尘等环保问题。主要交叉路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4.4 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的，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时要进行水质处理，如油污水宜进行隔油处理；不能接入排污管道的，要在合适的地点修建容量适当的临时污水处理池（玻璃钢化粪池等），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5 临时用电

（1）临时用电设施、电线电缆、绝缘设备、变压器等宜采用带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临时用电宜利用现有的电力线路或电力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线杆安装、电力电缆埋设宜少占用耕地，少破坏周围植被。

（3）施工现场用电直接接入国家电网，减少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如需使用柴油发电机时，应使用国 IV 标准柴油做燃料。

（4）临时用电设施拆除后应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

4.6 施工便道便桥

（1）开工前对施工便道路线走向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桥梁，新建便道、便桥尽量少占用农田、耕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便道、便桥，恢复地表原貌。

（2）施工便道应平整、顺畅。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施工场区宜采用铣刨料、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等方式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其他区域可采用碎石、建筑砾料等方式硬化；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 厘米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3）施工便道宜设置排水系统，在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

5 路基工程

5.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基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需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距离市区、规划区 5 公里内的路基施工现场宜设在线监测系统。

5.2 施工过程中，易扬尘作业区需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宜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覆盖。

5.3 路基施工应及时完善临时排水设施，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和排水沟，保证水路畅通，做到路基表面不积水，边坡不冲刷。临时排水应与当地排水设施连接，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破坏。

5.4 路基施工清理与掘除的地表土物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防止随意堆弃。四周宜修筑必要的挡墙及排水沟，弃土场宜全部进行覆盖或采用绿植降尘措施。

5.5 各类注浆作业均应加强地面观测，注意环境保护，及时清理浆液污染。路基土石方施工现场主要控制点安设视频监控及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做到动态控制。

5.6 路基挖方施工时，挖方边坡宜全部覆盖。截水沟与路基挖方开口线之间的原地表植被不许破坏，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路基填方施工时，做好宽度的控制，防止随意扩大填筑范围，破坏环境。

5.7 取土场的设置宜根据各地段取土性质、数量并结合路基排水、地形、土质、施工方法、节约用地、环保等，统一规划。取土后的裸露面宜按设计采取土地整治或防护措施。取土场的位置、深度、边坡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环保规划进行布置，防止随意取土及在水下取土。取土场、复耕土存放处宜满足国土部门有关要求。

5.8 大力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推广利用石渣、煤矸石、建筑拆除物、老路基层铣刨料冷再生处理路基。

5.9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以上等级预警时，宜停止一切土石方挖运作业；出现重污染二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宜停止现场全部作业。

6 路面工程

6.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面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路面施工时现场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6.2 路面施工时，运输车辆有效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降尘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进行覆盖。

6.3 路面各结构层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少废气、废渣、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旧路面铣刨作业时及旧混凝土结构物破碎时，宜采用具有喷淋设施的铣刨设备。

6.4 施工废料、路面整型翻挖废料，以及中央分隔带的换填料、路肩废弃料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集中处理。

6.5 沥青路面施工出入主线道口宜设立洗车点，减少进场车辆对路面的污染。

6.6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设备，最大程度降低工地噪音，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采取降噪、防护措施，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和危害。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当施工工地距离住宅区小于 150 米时，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大于 55 分贝的机械施工。

7 桥梁工程

7.1 桥涵施工现场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绘制桥梁分段（孔）平面布置图，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制作的环保施工相关信息牌，桥梁施工现场宜安装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7.2 桥涵施工设置完善的临时排水设施，防止随意排放河道等，造成环境破坏。

7.3 大型结构物拆除时，需落实施工环保专项方案，适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措施。基坑边坡覆盖彩条布，基坑开挖裸露再利用土全部覆盖环保绿网，废弃土按要求外运处理。

7.4 钻孔桩施工宜设置泥浆循环系统，防止泥浆外溢污染环境；沉淀池和泥浆池宜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制浆材料堆放处有防水、防雨和防风措施，弃渣泥浆宜及时外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5 水上桩基施工时，利用相邻桩护筒作为循环池，多余的泥浆排放至泥浆船，按规定或编制的环保方案排放，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水源。

7.6 施工时严禁毁坏河堤、堵塞河道；桩基弃渣、废弃泥浆等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或淤塞河道。

7.7 现浇、悬浇箱梁以及预制梁板桥面应及时封闭，设置防护网，临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应整齐，且不能集中堆放。定期对桥面进行清扫，保证桥面整洁、干净。

7.8 跨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桥梁施工宜有专项环保施工方案及环保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宜按照编制的专项环保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9 现场各类机械设备性能需符合环保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停放位置应合理规划，分区布置，摆放整齐。设备安全可靠，运转正常，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需定期对施工机械（具）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机械等漏油，造成污染。

8 隧道工程

8.1 洞口场地布置需编制专项规划方案，洞口占地、洞口临建、洞口宣传等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后实施。

8.2 隧道施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洞口开挖直接造成的植被破坏、弃渣、废水以及施工破坏地下含水层而引起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等，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8.3 洞口工程

(1) 洞口施工宜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and 在线监测系统，洞口仰坡全部覆盖。

(2) 严格控制隧道口开挖和隧道施工的影响范围，防止任意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

(3) 洞口开挖前先在开挖面上修建截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洞口尽量减小开挖面积，洞顶采取护挡结构以保护自然坡面。

(4) 隧道施工时注意保护隧道口的自然植被，施工后清理废弃物，尽量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尽早恢复自然景观。

8.4 洞身工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空压机、发电机等基础要埋入半地下，并铺砂石垫层以减轻噪声和振动。

(2) 设置隔声屏或利用绿化带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机械台数，对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和重要节假日。

(3) 施工前详细勘察水文地质情况，包括地下水的分布、类型、储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隧道施工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变化，导致顶部生态变化和破坏水源。隧道位置若处于潜水层时，重视地下水渗漏问题，一旦发现处于潜水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止水。对高切坡处出现的地下水涌水采取止水措施。

(4) 凿岩施工宜采用湿法钻孔。初期支护采用湿喷方法，改进爆破方法，采取松动爆破、无声振动等技术，减少施工粉尘。隧道内通风量保证能够有效的通风除尘并置换新鲜空气进入作业面。

(5) 渣石充分纵向调运利用，防止随便堆放，以免阻塞河谷造成水土流失或占用当地农田。废渣宜设合理的弃渣场，根据山谷的特点，按照设计要求堆放整齐，分层碾

压,并确保能防止两岸及下游出现各种水害,修建必要的排水管、盲沟、截水沟等设施;加固弃渣堆坡脚,以确保弃渣的稳定,防止发生人为的灾害,有条件时,可在弃渣上覆盖 30CM 以上厚度的耕植土,改土造地或种植绿化。

(6) 酸性岩区和沉积岩体含有较高剂量的放射性元素氢、钍、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经严格测定后,依据含量或浓度确定处置措施。

(7) 在防渗漏和加固地层所采用的化学浆料,尽量选用毒性小,污染少的注浆材料,尽量减少配制浆液过程的洒漏和注浆过程漏浆,对进入排水系统中的有害物质作净化处理,避免浆液流入地面水系和饮用水水源。

(8) 隧道与地下水径流相遇情况,尽早采取拦堵截保护措施,以减少水源高程损失。出现水源经隧道漏失情况,可利用地形地质等有利条件设置蓄水池,将未经污染的水流经过沟、槽或专设管路提升,引入蓄水池以充分利用。

(9) 隧道装饰材料的余料宜专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10) 弃渣场宜根据设计或水保文件明确选址范围,施工过程中宜全部覆盖。

8.5 废水处理

(1) 隧道涌水量大的地段,设截水管由衬砌背后引出,并导入蓄水池,避免与洞内施工污水汇合外排。

(2) 利用洞外自然沟壑地形,设置渗水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十分困难的地区,采用平流斜板一级处理池。

(3)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等处理后方可排放,排入其他水域时,需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8.6 通风与防尘

(1) 隧道施工坑道内氧气含量、有害气体浓度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通风设计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每座隧道提供已批准的通风设施。风速和风量要求,需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掘进工作中环保监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需连续监测有害气体,依据测试数据适时采取通风等预防措施。

(4) 隧道内气温不宜高于 28℃,施工采用机械通风。在进口和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根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在施工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

(5) 在隧道掘进或出渣期间,宜在隧道开挖面附近测定粉尘含量,采取降低粉尘

含量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8.7 隧道洞内配备移动式沟槽辅料车，收集临时不用的辅料，保持洞内清洁。

9 附属工程

9.1 伸缩缝施工时所有伸缩缝材料宜放置在封闭区内，平放防晒，加设防撞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清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9.2 立柱、波形板、防阻块等卸装或转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浸塑、喷塑层的破坏和沥青路面的损坏。

9.3 封闭刺铁丝网等防护设施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植被的人为破坏。

9.4 科学安排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的交叉施工顺序，推行沥青面层“零污染”施工理念，防止在已铺设沥青面层上拌和砂浆、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泥土、修理机械设备等，造成沥青面层的污染和破坏。

9.5 标线施工中，防止划线车漏料，避免污染路面。施工后余料要集中收集，防止随意抛弃。

9.6 波形梁护栏钻孔机钻孔过程中，要配备有防扬尘、放飞溅设备，产生的废渣按要求收集处理。在靠近居民区、生活区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其噪音分贝需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主要人员: 30分 财务能力: 5分 履约信誉: 5分 业绩: 20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 得1.8~2.4分; ③好, 得2.4~3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 得1.8~2.4分; ③好, 得2.4~3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3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 得1.8~2.4分; ③好, 得2.4~3分。
			疫情防控措施、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3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 得1.8~2.4分; ③好, 得2.4~3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3分，每增加一项符合基本要求的施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8分，每增加一项符合基本要求的施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
2.2.2（3）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4分。在“信用交通”网站查询“安全生产”信用AA级企业加1分，A级加0.5分，最高得5分。
			业绩	20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16分，每增加1项符合基本要求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得出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得出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得出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在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

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统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 包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2	1.1.2.6	监 理 人：招标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不适用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在争取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该项费用在项目交工后最后一期计量中一次性扣除。）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6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6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其中电子版 1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暂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暂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威海仲裁委员会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1.2.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双方还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 3.1.1 项补充:

-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 (12) 根据 4.3 款的规定, 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设立专职环保员, 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加强环境保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且必须保证移交给业主的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 否则, 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竣工验收时, 工程项目质量优良。

4.1.10

第(1)目补充: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鲁政办字[2008]49号、鲁政办字[2009]20号、鲁国土资发[2009]73号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将第(4)项细化为:

(4)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 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 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5) 项目部、驻地建设应整洁美观, 工作区与生活区应分开, 不能混用, 各类上墙图表、规章制度应齐全、统一。

(6)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 安全、环保、廉政等档案)。

(7)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应当遵守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 并接受业主的管理, 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8)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方案、措施以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规定时限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仍未上报的, 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报业主, 同时扣减承包人支付 5000 元。

(9)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 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 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 承担相应的费用。业主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增加: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 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业主做好编制工作, 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 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 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3 分包

增加 4.3.7 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 应报请发包人批准, 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 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后增加“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 处罚 1000 元, 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 处罚 500 元”。

在原文后增加“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 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 并交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 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5 万元。同意更换后, 再次提名更换时, 需再缴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 将各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 “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 处罚 1000 元, 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 处罚 500 元。”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中标路段的道路维护，内容包括：路面坑槽修补、安全设施维护、应急保通等。

9.4 环境保护

补充：施工环保费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增加：

9.4.1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路基[2018]8 号）相关条款和规定。

9.4.13 施工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9.4.15 该款项由发包人制定专项的施工环保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工期控制：同项目说明要求的工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工程保修期 5 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5 试验室

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有计量部门标定，再由所在省（自治区、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应同时遵守山东省国省道改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增加 15.9

15.9 变更其它约定

15.9.1 当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多报，与监理审核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20%（审减额/送审额），在此基础上，发包人审批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10%（审减额/送审额），否则发包人按（1—审减额/送审额）乘以审批后费用进行计量支付。若在竣工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追究监理的责任，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单位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补充为：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预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6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造成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
- （5）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

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30-5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人；

(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第 25 条 其他

25.1 质量等级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按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和要求，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机电工程 100%），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否则，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监理工程师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施工一标段）	备注
道路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合同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二标段）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至少具有 1 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合同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至少具有 1 个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施工一标段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平地机	台	1	
2	稳定土拌和站 (自动控制)	套	1	
3	振动压路机	台	4	
4	光轮压路机	台	4	
5	轮胎压路机	台	1	
6	稳定土摊铺机	台	2	
7	沥青混合料 摊铺机	台	2	
8	厂拌再生设备	台	1	
9	沥青拌和站 (自动控制)	套	1	
10	双钢轮压路机	台	4	
11	同步碎石封层车	台	1	
12	压力试验机	台	1	
13	燃烧炉或回旋式抽提仪	台	1	
14	沥青砼试验设备	套	1	
15	路面钻芯取样机	台	1	
16	标养箱	台	2	
17	全站仪及附件	套	1	
18	标养室	处	1	

注：表格中所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施工二标段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电脑刻字机	台	1	
2	覆膜机	台	1	
3	吊车	台	1	

4	升降车	台	1	
5	热熔划线设备	套	1	
6	打桩机	台	2	
7	拔桩机	台	1	
8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1	
9	涂层测厚仪	台	1	
10	混凝土护栏预制场	处	1	

注：表格中所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六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3%**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4.1 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2 施工环保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

4.3 总则清单说明

（1）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和场地建设；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临时供电、电讯设施的架设、拆除和维修；拌合站的安拆等有关的一切作业。

4.4 路面清单说明

（1）铣刨挖除旧路面（包括老路基层、底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土基）以老路面层面积计算，应按不同结构类型，依照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挖除、清理场地、平整、运输等有关的一切作业。由于铺筑新路面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挖除旧路等报价时应考虑清运费，运距综合考虑。

（2）厂拌再生混合料，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以平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集料、破碎、筛分、配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材料、机械及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回收利用废料的运输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再另行计量。

（3）利用老路挖除材料，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以平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集料、破碎、运输、摊铺、碾压等材料、机械及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回收利用废料的运输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再另行计量。

(4) 乳化沥青再生混合料，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以平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集料、配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材料、机械及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回收利用废料的运输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再另行计量。

(5) 路缘石，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以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拆除原有路缘石；机切花岗岩运输；设混凝土垫层；刨槽，安砌块件等材料、机械及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不另行计量。

(6) 病害挖补处理，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以平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开挖、配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材料、机械及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不另行计量。

4.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对工程情况已经充分了解和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工程现场以及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4.6 工程量清单中“清理现场”项，投标人应依据所报合同段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7 本项目挖方清单项中土壤类别、运距、弃置费用等均由报价单位综合考虑，填方中的土壤类别、压实度等应满足设计要求。

4.8 清单挖土方包括挖土、装车、运输、卸车等工作内容，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9 所有涉及运输费用的子目，运距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4.10 未单独列项的变形缝含在相应项的清单报价中。

4.11 防撞桶中的回填砂已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4.12 石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浇水湿润等工序，满足施工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块料面层磨边、套割、倒角、对缝等应考虑在相应项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4.13 混凝土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是否采用商砼、是否泵送，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混凝土项目的报价中应包含添加剂的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所有混凝土项目的报价中均应包含混凝土搅拌、运输、模板、支撑及对拉螺栓等费用，混凝土运输距离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以调整，混凝土模板支设等措施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4.14 标识标牌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及施工经验等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深化设计方案图综合考虑，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因材质、图示方案等内容变化单独调整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 明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本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和《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指路标志调整工作实施技术细则》（试行）的规定要求。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山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在争取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预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中的内容根据工程特点自行修改。图表及格式要求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行为自查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能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拟委任人员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拟委任的：

项目经理姓名：____，项目总工姓名：____，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____，现阶段未同时任职两个及以上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上述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中撤离。如上述人员无法从任职项目中撤离，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4	财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5	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8月或7月至9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7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 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 (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jjerji_xyj.jsp)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 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项目经理(1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 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 项目总工(1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 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C证)。 注: 提供相关证明及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8月或7月至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否则否决投标。
2.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技术部分 [4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0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 得3~4.0分; ③好, 得4.0~5分。
3.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0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6分。
3.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00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6分。
3.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0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6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0分； ③好，得4.0~5分。
3.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0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9	疫情防控措施、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3.00	疫情防控措施、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4	商务部分 [60.00]		
4.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1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3分，每增加1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4.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及业绩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8分，每增加1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3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
4.4	企业业绩	20.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6分；每增加1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计至20分。
4.5	财务能力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
4.6	信誉要求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4分。在“信用交通”网站查询“安全生产”信用AA级企业加1分，A级加0.5分，最高得5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报价评审 [- -]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6.1	投标报价	0.00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377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